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4-05號文件

檔 號：CB2/HYK/G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資料

2. 由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定期會議。此等會議可作為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溝通渠道，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擬議安排

3. 現建議議員在第三屆任期內繼續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此類會議，亦建議沿用第二屆任期內所採用的會議形式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如下：

- (a) 會議次數：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 (b) 會議形式及時限：每次會議為時一小時至個半小時，並於會後共進午餐；
- (c) 會議日期及時間：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鄉議局主席後決定；
- (d) 議程：先就擬提出的議項諮詢鄉議局主席，並在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於會議舉行前發出會議議程；
- (e) 出席會議的鄉議局議員：由鄉議局提名局內15位議員出席會議；
- (f)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由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感興趣的議員出席；

- (g) 會議召集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及
- (h) 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地點：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會議，會後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4.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立法會秘書處在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便會着手籌備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任期內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首次會議。

議員的意見

5. 請議員就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3日